

关于对黎仁超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黎仁超，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经查明，黎仁超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8年9月26日与9月28日，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先后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通过信托计划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的相关公告。由于黎仁超控制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2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持盈27号信托计划”）增持的华西能源股份触及平仓线，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国际信托”）按照信托计划约定合计减持了“持盈27号信托计划”所持华西能源股份31,858,265股，占华西能源总股本的2.698%，涉及金额15,880.12万元。黎仁超作为华西能源董事长，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华西能源股份时，未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

第八条的规定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黎仁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第 3.1.8 条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黎仁超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黎仁超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1 月 29 日